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鄭瑞峯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峯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林中和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鑾銀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http://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weibo.com/u/3963161340](http://weibo.com/u/3963161340)

##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出刊

###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勞動爭議解釋（二）                | 姜志俊    |
| 3                | 第19條的正確理解與臺商的因應對策建議                |        |
| 4                | 2025年臺商面臨的員工社保問題及企業破局之道            | 袁明仁    |
| 6                | 臺商面對中國大陸社保變革的因應之道                  | 黃謙閔    |
| 8                | 當員工提出以補貼形式而不交社保時，<br>臺企經營者應如何應對？   | 蔡世明    |
| 9                | 臺商不繳納社保的法律責任及因應之道                  | 蔡步青    |
| <b>法律保障實務</b>    |                                    |        |
| 11               | 美中貿易戰下，臺商如何保障在中國大陸投資權益？            | 鄭瑞峯    |
| <b>經營管理實務</b>    |                                    |        |
| 13               | 中國大陸經營環境不佳，外商投資趨保守                 | 高長     |
| <b>產業服務實務</b>    |                                    |        |
| 15               | 從輝達晶片獨佔鰲頭，檢視先佔者優勢的創造歷程             | 陳振祥    |
| <b>諮詢解答</b>      |                                    |        |
| 17               | 中國大陸政府宣布今年9月1日起嚴格落實<br>強制繳納社會保險的問題 | 石賜亮    |
| 18               | 中國大陸臺商對於強制執行分配方案的認識與不服的救濟！         | 李永然    |
| 20               | 什麼是“原產地規則”？                        | 蔡卓勳    |
| <b>兩岸資訊站</b>     |                                    |        |
| <b>■臺灣地區資訊</b>   |                                    |        |
| 21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b>■中國大陸地區資訊</b> |                                    |        |
| 22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0/02	經營管理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10/09	法律服務類	
	10/16	財稅會審類	
	10/23	海關物流類	
	10/28	產業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勞動爭議解釋（二） 第 19 條的正確理解與 臺商的因應對策建議

■ 姜志俊

## 一、前言

為正確審理勞動爭議案件，根據中國大陸《民法典》、《勞動法》、《勞動合同法》、《民事訴訟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結合審判實踐，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布《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以下簡稱司法解釋（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 19 條有關繳納、補繳社會保險費等規定，影響企業成本及勞動者權益，因而引起社會各界廣泛的關注與熱議，值得臺商朋友密切注意，並及時調整因應對策。

## 二、第 19 條規定內容與正確理解

### （一）司法解釋（二）第 19 條規定內容有三大重點：

1. 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2. 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 38 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3. 有前述兩項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二）正確理解

1. 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放棄繳納社保費無效的規定，並非「社保新規」，蓋 1995 年實施的中國大陸《勞動法》第 72 條即已規定：「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必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繳納社會保險費。」由此可知，依法參加社會保險是用人單位和勞動者雙方的法定義務，且屬強制規定，依照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53 條「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的「棄保協議」、或勞動者單獨承諾的「棄保聲明」，均為無效的法律行為。
2. 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並請求經濟補償，亦非「社保新規」，蓋 2008 年起施行的《勞動合同法》第

38 條第一項第二款即已規定「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第 46 條第一款規定，「勞動者依照本法第 38 條規定解除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第 47 條規定，「經濟補償和勞動者在本單位工作的年限，每滿一年按一個月工資的標準向勞動者支付；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的，按一年計算；不滿六個月的，向勞動者支付半個月工資的經濟補償。」

3. 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可以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這是基於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6 條公平原則、第 7 條誠信原則的規定，合理平衡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換言之，勞動者此前在工資中獲得的社保補償，因用人單位已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而失去依據，為避免勞動者「雙重獲益」之不當得利，從而，用人單位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給勞動者的社會保險費補償，自屬正當有據。

## 三、社會保險的險種與繳費主體

### （一）社保險種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國大陸《社會保險法》第二條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時獲得物質幫助。

### （二）繳費主體

1. 基本養老保險：職工由單位和個人共同繳費；靈活就業人員可自願參保。單位按工資總和比例繳費至統籌基金，個人按本人工資比例繳費至個人帳戶。所謂靈活就業人員，一般是指非全日制、臨時性、階段性和彈性工作時間等多種靈活就業形態的人員；年滿 16 周歲以上、未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的靈活就業人員，從 2015 年 1 月 1 起，可以自願申請以個人身份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2. 基本醫療保險：職工由單位和個人共同繳費，靈活就業人員可自願參保。
3. 工傷保險：職工由單位繳費，個人不繳費。單位未繳費的，工傷待遇由基金先行支付後追償。

4.失業保險：職工由單位和個人共同繳費。失業期間之保費由基金支付。

5.生育保險：職工由單位繳費，個人不繳費；未就業配偶，享受生育醫療費用待遇。

### (三)港澳臺地區的特別規定

1.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11月29日公布《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11條規定「已在香港、澳門、臺灣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臺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由此規定反面解釋，港澳臺居民仍需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2.上開暫行辦法第12條規定「內地（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臺灣有關機構就社會保險事宜做出具體安排的，按照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我國《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將勞工保險分類為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前者給付種類有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後者給付種類有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此外，我國早已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提供全方位的醫療服務，其成效舉世皆知。上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均為強制規定，臺商雇主已經為其勞工投保，因此，臺商外派中國大陸員工仍需在中國大陸派駐地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額外增加這三種保險費的成本。建議兩岸政府及早恢復協商管道，就臺商派駐中國大陸員工之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豁免投保，達成共識並簽署協議，以減輕臺商的用工成本。

## 四、臺商的正確認識與因應對策建議

### (一)正確認識

1.中國大陸社會保險是法定強制保險，用人單位和勞動者不得雙方約定棄保免繳社保費，勞動者主動提出棄保承諾書也是無效的。

2.遵法合規經營是企業應盡的義務，因此，用人單位應當按照中國大陸《社會保險法》第60條規定，自行申報、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

3.企業未參加社保，最高可罰3倍社保費用，責任人員亦罰人民幣500-3000元。企業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將面臨補繳、行政處罰及經濟補償，其違法成本大為增加，詳言之，（1）企業需補繳全部未繳期間的社保費用，包括單位承擔部分（約佔工資總額的32%）和個人承擔部分（約佔工資總額的10.5%），並按日

加收0.05%的滯納金（相當於年化18.25%的利息）；（2）社保行政部門可對企業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3）職工有權解除勞動合同，並請求按工作年資倍數工資計算的經濟補償。

4.企業未參保、拒不繳納社保費、未如實申報繳費基數者，將納入納 信用評價，嚴重失信企業亦將面臨失信懲戒措施，詳情可參閱中國大陸《關於對社會保險領域嚴重失信企業及其有關人員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的通知（發改財金〔2018〕1704號）。

### (二)因應對策建議

1.自查整改：臺商應請人資部門核對企業全員社保繳納紀錄，未繳或不足額繳納的，應當及早補繳，避免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二）施行後員工向勞動監察部門投訴，並主張經濟補償。

2.全員全險種參保：依照《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規定，除了靈活就業人員之外，臺商對於具有勞動合同關係的員工，必須參加基本醫療、工傷及生育保險，不得選擇性只繳工傷保險的社保費。

3.繳費基數必須合規：按照員工實際工資申報，不得人為壓低繳費基數。根據中國大陸《關於規範社會保險繳費基數有關問題的通知》（勞社險中心函〔2006〕60號）規定，職工的社保繳費基數，一般是按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或個人上月工資）來確定，該通知對於繳費基數也設置上下限的規定，具體而言，繳費基數低於各地規定的最低繳費基數（當地社會平均工資的60%），按照最低繳費基數繳納社保；如果繳費基數高於各地規定的最高繳費基數（當地社會平均工資的300%），就按照最高繳費基數繳納社保。

## 五、結語

關於社會保險費的補繳等相關問題，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二）第19條乃重申此前勞動法等法律規定，對現行社保制度在執行層面的細化和規範，並非新創的社保法規，其目的在強調用人單位依法繳納社保的法定義務，並加大對勞動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力度。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應該理性務實看待該條司法解釋的內容，結合企業自身實際情況，做好合規整改與準備，合理安排招募用工與社保繳納機制，以減少法律風險及營運損失，提升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動能。（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2025 年臺商面臨的員工社保問題及企業破局之道

■ 袁明仁

以往，中國大陸對內、外資企業的社保執法不統一，對外資嚴格，對內資寬鬆，導致內外資不公平競爭以及內捲現象嚴重。自 2025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社保司法解釋對中小型民營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戶雇用員工影響巨大，反觀對臺商企業影響較小，因為臺商企業基本上都按規定為員工投保社保。但由於過去社保歷史遺留問題，導致社保欠繳追訴時效及社保足額繳納，成為臺商最大的兩大隱患及風險。

建議臺商企業需盤點員工投保社保是否有歷史遺留問題（未足額投保、員工離職後對公司提起社保訴訟）、用工模式是否合規、透過薪資、個稅、社保「三流合一」進行自我稽查。

## 一、中國大陸社保現況及存在的問題

今年 8 月 29 日，第 13 屆企業社保發展論壇，51 社保最新發布的「中國企業社保白皮書 2025」顯示，有為員工繳納社保的企業中，只有 34.1% 的企業社保基數完全合規。另一方面，有 29.3% 的受訪企業在過去一年內曾經遇到與社保相關的員工糾紛。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數據也顯示，2025 年上半年，全國法院受理勞動爭議一審案件 43.6 萬件，年增達 40.17%。

2024 年 11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執法檢查組發布的關於檢查《社會保險法》實施情況的報告指出，國有企業、外資企業、大型民營企業基本能依法給職工參加各項保險，而中小微企業參保率偏低。

## 二、9 月 1 日起實施的社保最高法司法解釋對企業的影響分析

中國大陸法律規定，全職工作簽訂勞動合同的人必須「強制買社保」。但目前中國大陸針對五類人員，法律法規明確免繳社保。包括：返聘的退休人員（企業需為其買商業意外險）、在校實習生、兼職人員、符合雙邊協議的外籍員工，

以及沒有雇工的個體戶（個體戶老闆），但個體戶雇用的員工必須繳社保。此外，針對「靈活就業」的 3 億快遞小哥、網紅主播、外賣小哥、網約車司機等，可以採取「自願參保」，沒有強制投保社保。

2025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影響最大的是中小型民營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戶雇用員工。

## 三、中國大陸最高法院頒布《解釋二》第 19 條是社保新規嗎？

中國大陸社保強制繳納的規定早已有之，只是先前並未嚴格執行。因此，關於 2025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並非社保新規定，只是對下級或今後發生類似案件判罰的指導！

1995 年中國大陸《勞動法》：第 72 條已確立社保的強制性原則。1999 年《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要求雇主必須依法為員工繳納社保，否則將面臨罰款等處罰。2008 年實施的《勞動合同法》規定，雇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工可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2011 年 7 月 1 日《社會保險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統一規定「五險」的強制繳納義務。

## 四、社保入稅過渡期結束：企業社保合規將面臨 3 大稽查風險

### (一) 稅局透過系統對薪資、個稅、社保「三流合一」進行稽查

金稅四期系統透過「銀行 - 稅務 - 社保」三流聯動，將企業薪資總額、個稅申報基數與社保繳費基數進行即時比對。社保入稅後，稅務機關建構了「三位一體」的稽核模式：以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中的薪資總額為基準，比對個稅申報的累計收入額，再核對社保繳費基數是否達到薪資總額的 60%（最低標準）。

### (二) 靈活用工模式成為稅局稽核的重點



為規避社保成本，部分企業採用「非全職員工不繳社保」「勞務外包轉嫁風險」等模式，卻陷入新的社保合規陷阱。針對靈活用工模式應注意合規：

1. 非全職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每週累計不得超 24 小時。
2. 勞務外包需確保「業務實質轉移」而非「人員名義轉移」。
3. 共享員工模式需簽訂三方協議，並明確社保繳納主體。

### (三) 社保交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後追溯時效的風險與因應

不受兩年時效約束：追繳社會保險的時效規定並不受《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規定的兩年時效約束。依據《社會保險法》第 63 條，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2024年底，中國大陸人社部發布《關於完善社會保險繳費政策的指導意見》明確指出：雇主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以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隨時要求補繳，不受兩年時效限制。

## 五、企業未足額繳納社保的風險及因應？

根據「中國企業社保白皮書 2025」顯示，22.7% 的企業「統一按最低下限」繳納社保，24.6% 的企業「按固定工資部分，不算獎金」繳納社保。部分臺商企業社保投保基數也有類似上述情況發生。

社保繳費基數是計算雇主及職工繳納社保費用的依據，通常以職工上一年度（1月至12月）全部工資性（工資總額）收入的月平均值決定，不得低於當地社平工資的 60%（下限）或高於 300%（上限）。企業繳納社保基數不能在 60% ~ 300% 的檔次選擇，應當按照工資總額確定。

什麼是社保足額繳納呢？即按工資總額繳納。工資總額包括計時工資、計件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加班加點工資、特殊情況下支付的工資等。繳費基數需與個人所得稅申報數額一致，稅務局要求企業必須依法足額繳納。

## 六、企業使用勞務派遣工降低社保成本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2025 年 4 月 1 日，《勞務派遣暫行規定（2025 修訂版）》正式實施。新規明確規定，企業使用派遣工的比例不得超過員工總數的 10%，超出比例的企業必須在三年過渡期內完成整改，否則將面臨每人每年 5000 元人民幣的罰款。

對派遣崗位有嚴格限制，勞務派遣僅限於臨時性、輔助性、替代性崗位。臨時性崗位的存續時間不得超過 6 個月。輔助性崗位的認定，需要經過職工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並公示。替代性崗位的使用，僅限於正式員工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暫時空缺時。新規還規定「同工同酬」。派遣工與正式工需要在工資、績效、福利三個方面上實現一致，企業需要每季度公示薪酬分配方案及對照表。

## 七、結語與建議：企業破局之道

社保入稅後，企業工資、個稅、社保數據即時比對，違規操作無所遁形。以下是一些必須注意及遵守的事項：

1. 試用期員工：企業在「試用期間」必須為員工繳交社保。
2. 委託第三方代繳職工社會保險不合法。所謂的「掛靠」社保，其實就是虛構勞動關係。
3. 允許使用派遣工的行業：製造業、服務業、建築業等行業可使用派遣工，但必須將比例控制在 10% 以內，並符合臨時性、輔助性、替代性的「三性」崗位。
4. 反聘退休人員注意事項：對於未享有職工養老保險的退休人員，可簽訂《勞務協議》，並購買商業意外險。
5. 平台經濟從業人員：外送騎士、平台司機、外賣騎士等若被認定為「事實勞動關係」，企業需為其繳納五險。
6. 實習生與兼職人員：連續工作超過 30 天或月收入不小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人員，必須納入社保覆蓋範圍。「連續工作滿 30 天的兼職人員」，確保及時投保。
7. 離職後要求前雇主補繳社保，確實受到一年仲裁時效限制。但對於能夠提供勞動關係證明資料的離職人員，將適當放寬追繳限制。（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管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臺商面對中國大陸 社保變革的因應之道

■ 黃謙閔

## 壹、前言

中國大陸的社會保險體系由五大險種構成：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與工傷保險。其中，養老保險的費用負擔最重。而繳費結構分為「個人應繳部分」與「用人單位應繳部分」。隨著人口老齡化加劇、經濟增長停滯，整體制度承受了前所未有的財政壓力。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在 2019 年發布的《中國養老金精算報告（2019-2050）》，養老金基金將於 2027 年出現收入負成長，並可能在 2035 年前後耗盡。

鑑於此，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5 年 8 月 1 日發布、並將於 2025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以下簡稱《解釋二》），不僅旨在統一勞動爭議案件的法律適用標準，並在非典型用工、外籍人員勞動關係、未簽書面勞動合同及仲裁時效等方面提出實務策略與風險防範建議，更對社會保險繳納環節作出了明確規範。就此，對在華經營的各類企業，尤其是臺商企業，均帶來深遠挑戰與影響。

## 貳、社會保險強制繳納核心要點

首先，該《解釋二》中第 19 條直接敘明中國大陸社保政策的核心變化，是此次社會保險繳納的重點規定，更是臺商企業及用人單位特別關注的要點之一，其內容可歸納解析以下三點：

一、「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此項規定重申社會保險屬於強制性公共利益事項，不容以任何協議或承諾加以免除。過往

部分地區如江蘇、浙江、上海等地，臺商企業習慣以現金補貼取代依法繳納社保，並由員工出具放棄社保的書面承諾。若事後發生勞資糾紛，法院有時基於誠信原則，不支持員工的經濟補償請求。但《解釋二》明確宣告任何規避法定義務的約定均屬無效，一旦員工提起訴訟，企業將無法再依「自願放棄」抗辯，敗訴風險顯著上升。

二、「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此規定賦予勞動者在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主動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權利。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其中「未依法繳納」不僅包括完全未繳納的情況，也應涵蓋「未足額繳納」或「未足項繳納」的情形。然而，該《解釋二》第 19 條將「社保約定無效」與「員工有權主張經濟補償」明確連結在同一條款中，顯示了人民最高法院傾向於更加嚴格地執行社會保險強制繳納義務的立場。

因此，若員工依據《解釋二》第 19 條主張權利，企業不僅需要補繳歷史欠費（可能不受時效限制），還需支付員工解除勞動合同的經濟補償金。即使企業可以要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保補償款，但實際操作中仍可能面臨資金壓力。這對於原本經營壓力較大的中小臺商企業來說，更是一筆為數不小的額外支出。

三、「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相同地，若用人單位因未依法繳納社保而被要求補繳，且此前曾以現金補貼等形式向勞動者

支付過社保補償，則用人單位有權要求勞動者返還該筆已支付的補償金，這符合不當得利返還的法律原則。

綜上所述，現試舉例說明之，假設上海臺商企業的臺籍幹部小王月薪為人民幣 8,000 元，並已任職 2 年（24 個月）。過去因臺籍幹部未明確規定須繳交社會保險（五險一金），公司進而每月額外支付 800 元作為「社保補貼」。若小王依據《解釋二》第 19 條，以公司未依法繳納社保為由，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在得知上海地區 2024 年的社會保險繳納最低基數為 7,384 元，且用人單位的社保綜合繳納比例為 26.5% ，則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1. 經濟補償金：月平均工資 × 工作年限 = 8,000 元 / 月 × 2 年 = 16,000 元。
2. 社會保險補繳金額：最低繳納基數 × 用人單位綜合繳納比例 × 任職月數 = 7,384 元 × 26.5% × 24 個月 = 46,962 元。
3. 可要求小王返還的社保補貼：800 元 / 月 × 24 個月 = 19,200 元。
4. 相關支付總金額為 經濟補償金 (16,000 元) + 社會保險補繳金額 (46,962 元) - 可返還社保補貼 (19,200 元) = 43,762 元。

## 參、臺商用工成本衝擊與因應對策

從上述案例進一步分析，若臺籍幹部若加入社會保險後，將使臺商企業的用人成本平均上升 26.5%。然則，對於勞動密集型的製造業和服務業而言，這一用人成本的增幅甚至更為顯著。以上海餐飲服務業一名月薪 4,000 元的員工為例，若依照最低社保繳納基數 7,384 元計算，企業的總用人成本將從原先的 4,000 元攀升至 5,956 元，額外增加 1,956 元 ( $7,384 \times 26.5\%$ )，相當於人力成本同比上漲 49%。換句話說，當前僱用一名員工的費用，已經等同於以往承擔約 1.5 名員工的成本。

因此，《解釋二》實施後，社保費用大幅上升，企業為了彌補新增支出，往往將一部分成本

轉嫁給員工，導致員工實際到手的工資被進一步壓縮。對於那些利潤本就微薄、經營艱難的公司而言，驟增的人力成本幾乎無法承受，不少企業最終選擇關閉或大規模裁員以求自保。更有企業為了徹底避免新增負擔，乾脆暫停招聘新人，甚至鼓勵現有員工中斷社保，或改以更彈性的非正式用工模式例如勞務關係等來維持運作。

面對中國大陸養老金體系結構性危機與強制納保新規範，臺商企業必須提前部署因應，以確保企業能永續發展。

- 一、精算人力成本並納入經營決策層級：全面檢視現有人力架構，量化出社保支出增幅，將新增成本細化至各崗位與員工層級，並作為年度預算與投資決策的核心依據。
- 二、推動技術升級與彈性用工：引入自動化設備與數位化工具，取代重複性勞動；同時在合法合規前提下，探索部分工時、派遣或外包模式，以降低成本並提升營運彈性。
- 三、建立合規監測與透明溝通機制：設立定期內部審計流程，涵蓋全職、兼職及臨時工，並持續追蹤各地社保細則變動；同步主動向員工說明制度調整對薪酬與福利的影響，化解疑慮，維持團隊穩定。

## 肆、結語

《解釋二》施行後，臺商企業將面臨人力成本顯著增加、勞資關係日趨緊張、潛在的社會動盪以及日益收緊的合規要求，都迫使臺商必須重新評估其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佈局。

同時，臺商也必須從產業供應鏈的高度重新審視和調整其營運策略。這不僅包括對用工模式和成本結構的精密化管理，更包括積極推動產業升級、提高自動化水平、實現市場和供應鏈的多元化布局，並加強合規管理與風險控制。唯有如此，臺商才能在複雜多變的中國大陸市場中，尋求新的生存與發展之道，將危機轉化為轉型升級的契機。（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當員工提出以補貼形式而不交社 保時，臺企經營者應如何應對？

■ 蔡世明

近日中國大陸地區最高院發布《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以下簡稱“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施行，該解釋共計21條條文。筆者針對臺資企業較常遇到的，員工希望以補貼形式而不交社保的問題即第19條，簡單分析如下：

第19條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本條規範內涵有三個方面：第一、明確放棄社保約定或承諾無效。由於繳納社會保險在《勞動法》及《社會保險法》中，都是用人單位的法定義務，該義務是不可與勞動者協商或由勞動者自願放棄而加以免除。第二、明確放棄社保約定或承諾的法律後果。無論是協商或自願放棄，均視同用人單位未履行繳納義務，勞動者可以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及第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第三、基於不當得利的法理，明確勞動者的返還義務。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勞動者之前因協商或自願放棄繳交社保，而從用人單位獲得的補償，應當予以返還，實現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利益平衡。

實踐中，不少臺資企業基於降低用工成本或勞動者基於到手收入考慮，會約定或者承諾放棄社保繳納，該類約定或者承諾，由於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屬於無效，在司法實踐中並無太大爭議。故本條文第1款規定實則是對主流觀點的重申。本條文需要特別注意的主要是第1款後半段以及第2款的規定。其中第1款後半段，明確了即使約定或者承諾放棄社保繳納，勞動者也依然能夠以單位未依法繳納社保為由，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這一規定與過去不少地方的司法實踐不一致。筆者根據網上資料的搜尋，過去的做法大致可分為三種觀點：

一、用人單位需支付經濟補償：北京、安徽、天津等地方。舉北京為例，依據《北京市高級

人民法院、北京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解答（一）》第72條：勞動者要求用人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後又以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為由提出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應否支持？依法繳納社會保險是《勞動法》規定的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法定義務，即便是因勞動者要求用人單位不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勞動者按照《勞動合同法》第38條的規定主張經濟補償的，仍應予支持。

- 二、部分支援用人單位需支付經濟補償：例如，（2021）冀08民終307號案件中法院認為，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均有繳納養老保險的法定義務。雙方簽訂的“社保承諾書”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對社保未繳納的結果“雙方均存在過錯”。最終酌定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金的60%。
- 三、用人單位不需支付經濟補償：如浙江、江蘇等地方。舉浙江為例，《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一庭關於審理勞動爭議糾紛案件若干疑難問題的解答》第11條：勞動者不願意繳納社會保險費，並書面承諾放棄參加社會保險的法律後果是什麼？勞動者不願意繳納社會保險費，並書面承諾放棄參加社會保險的，該書面承諾無效。勞動者可以此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但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金的，不予支持。

第2款規定則是賦予企業在補繳社保費用後，基於不當得利的法理，有權要求勞動者返還過去工資中，為少交社保而給與的補貼。

該解釋第19條關於社保的規定，徹底結束

“自願放棄社保”的司法實踐灰色地帶，統一各地方關於社保繳納及相關經濟補償金的裁判規則，且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補償，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也協調用人單位和勞動者之間的利益平衡。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施行，臺資企業在日後的勞動用工管理中應秉持合規、審慎的態度，依法繳納勞動者的社會保險費，並需要針對過去不規範的用工策略及時予以調整，避免陷入違法且得不償失的境地。（本文作者蔡世明現為高朋（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 臺商不繳納社保的法律責任及因應之道

■ 蔡步青

## 壹、前言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發布《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法釋〔2025〕12 號，以下稱「《解釋（二）》」）並於同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第 19 條明確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即雇主和員工之間不繳納社會保險費（以下稱「社保」）的約定無效，勞動者以此為由解除勞動合約時，有權請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

事實上，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律，雇主本有義務為員工投保社保，因此，《解釋（二）》僅是最高人民法院再次重申法律規定，並明確法律責任，以作為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依據。然由於部分臺商於中國大陸聘僱員工時，未為員工投保或繳交所謂「五險一金」，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保與住房公積金，其中前三項保險為勞資雙方按比例分擔，後兩項保險由資方繳納。因此，本

文擬簡要介紹繳交社保的法律規定及未繳交的法律責任，並提出建議。

## 貳、中國大陸社保相關法律規定簡介

### 一、社保的法律依據

中國大陸社保主要依據《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收暫行條例》（以下稱「《條例》」）等法規。依據《社會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用人單位應於用工之日起 30 日內投保社保；同法第 63 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保的，由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另外，依據《條例》第 4 條規定，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保；《條例》第 12 條規定，繳費單位和繳費個人應當以貨幣形式全額繳納社保。繳費個人應當繳納的社保，由所在單位從其本人工資中代扣代繳。社保不得減免。

### 二、企業（用人單位）不繳納社保的法律責任

《社會保險法》第 84 條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下同）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罰款。《社會保險法》第 96 條規定，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另《條例》第 13 條規定，繳費單位未按規

定繳納和代扣代繳社保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滯納金，滯納金併入社會保險基金。此外，《條例》第23條規定，繳費單位未按照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變更登記或者注銷登記，或者未按照規定申報應繳納的社保數額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特別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

### 三、臺商或臺灣居民適用社保相關規定

依據《條例》規定，社保徵繳範圍包括臺商等外商投資企業，但未強制臺灣居民參保。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明確在內地就業的港澳臺居民，應當依法參加社保，享有與內地居民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 參、《解釋（二）》出台的緣由及爭議

在《解釋（二）》出台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雙方關於無需繳納社保的承諾或約定是否無效，仍有爭議；此外，如勞動者自身也存在過錯，導致用人單位未能為其繳納社保或者足額繳納社保，或勞動者原同意用人單位無須繳納社保或少繳，嗣後反悔並提出補繳訴求的，勞動者是否可以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支付經濟補償？即有爭議。《解釋（二）》出台後，只要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均依法予以支持。

事實上，臺商對於臺幹或中國大陸員工，通常以出具放棄社保承諾或協議約定「不繳」或「少繳」社保後，另以現金或其他津貼、福利措施補貼，例如折算現金補貼、提供往返臺灣機票，或折算休假等方式。如依《解釋（二）》之規定，臺商依法補繳社保後，可以請求員工返還已支付的社保補償。

### 肆、結語與建議

本文以為，《解釋（二）》出台後，用人單位似無不依法繳納足額社保之空間。因此，本文建議：

- 一、假如與在職員工約定放棄社保，均為無效，應立即重新協商，補繳自用工之日起之社保，並得請求員工返還先前因同意放棄社保而領取的經濟補償。
- 二、假如與在職員工約定放棄社保後，在職員工反悔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請求經濟補償，臺商除依法辦理外，可請求員工返還先前因同意放棄社保而領取的經濟補償。
- 三、至於離職員工是否適用《解釋（二）》，似非無解釋空間，臺商應保留以經濟補償或其他津貼換取放棄社保之證明文件，以作為日後之請求。（本文作者蔡步青現為泰鼎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及律師、臺商張老師）



# 美中貿易戰下，臺商如何保障 在中國大陸投資權益？

■ 鄭瑞崙

## 前言

美中貿易戰背景下，中國大陸臺商正面臨多重法律風險，這些風險來自美、中雙方的政策與法規變動，以下是臺商主要面臨的法律風險分析：

### 一、美國關於產品出口與制裁風險

#### (一) 美國出口管制法規（如《出口管制條例》EAR）

出口管制條例（英語：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縮寫：EAR），俗稱出口管制法、出口禁令。出口管制條例主要規定是否能從美國出口貨物，以及是否能從一個外國再出口（re-export）另一個非美國的國家。適用的範圍不僅包括實體貨物，還包括計算機軟體、數據、技術等。許多常見計算機軟體產品，都是受該條例管制的產品，他們都會在軟體許可條款上進行聲明，例如在美國超微半導體（英語：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縮寫：AMD，簡稱超微，AMD 網站上就有「產品、服務和技術嚴禁由美國出口或轉口至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及其他受到美國貿易制裁的任何國家／地區和最終使用地區」的聲明。

自 2018 年以來，美國國會和行政部門通過立法、規章和許可要求，出口管制覆蓋中國大陸全境，包括香港和澳門，限制中國大陸獲得先進的計算晶片、開發和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如果臺商一旦不慎出口敏感產品給受制裁國家或地區，將面臨美國重罰、禁運甚至列入「實體清單」，影響其全球業務。實體清單（Entity List）是美國商務部公布的貿易黑名單，名單上的成員一般為美國以外的外國個人、公司或政府。被列入實體清單的成員，需要獲得美國商務部頒發的許可證，才能購買美國技術。

#### (二) 《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R）

當全球科技競賽升溫，美國祭出「晶片封鎖令」，宛如為半導體裝上「GPS」，讓技術無所

遁形。無論晶片在何處製造，只要含有美國成分，都得遵守嚴格出口限制，《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發揮非常大的影響力。《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核心概念是：只要產品的生產過程中使用美國的技術、軟體或設備，即便是在美國境外企業生產的產品，也必須遵守美國的出口管制規定。這種「域外管轄權」的擴張，使得美國得以將其技術管制的觸角延伸到全球各個角落。舉例來說，即便是一家位於東南亞的晶片製造商，如果其生產設備中包含美國技術，就必須在出口產品時考慮美國的規定，否則可能面臨嚴重的法律後果。這種無形的控制力直接影響了全球科技產業的發展方向和企業的經營策略。這是美國最善用的新經濟武器－「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 FDPR），由於全球晶片商幾乎都有使用到含有美國技術或智財的重要設備，因此美國可以輕易透過 FDPR，擴大出口管制的許可權。

(三) 在當今數位時代，科技主導著全球經濟發展的方向，美國透過其精心設計的法規體系：《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 FDPR）和《出口管制法》（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在全球科技供應鏈中建立起一道無形的防火牆。這項規則就像是被植入全球供應鏈中的「隱形 GPS」，讓美國得以隨時掌控並限制敏感技術的流向，形成一個涵蓋大範圍的技術管制網絡。雖然如此，擁有豐富資源和龐大人口的中國，早已成為許多國家的重要貿易夥伴。雖然受到疫情和美中競爭的影響，但《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指出，由於各國與中國大陸擁有密切的經貿鏈結，美國此時若希望全球與中國大陸經濟脫鉤，也恐將會面臨不少挑戰。

#### 二、中國大陸本地法律風險



## 法律保障實務

### (一) 中國大陸於 2021 年頒布的《反外國制裁法》及 2025 年中國大陸頒佈《實施〈反外國制裁法〉的規定》

此法授權中國大陸政府可對「參與外國對中國制裁」的個人與機構施以反制。臺商若為遵守美國制裁而中止與中國特定企業合作，恐被認定為「配合外國歧視性措施」，面臨中國政府的報復性措施（如凍結財產、限制交易、驅逐出境或禁止入境），中國大陸於 2025 年 3 月 23 日，正式頒佈《實施〈反外國制裁法〉的規定》（以下簡稱《實施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對 2021 年通過的《反外國制裁法》進行了操作層面的明確與細化。該法及其實施規定的出台，不僅表示中國大陸法律體系對「反制」外國制裁措施的法律制度化，也引發對其可能涉及範圍、法律適用對象的關注。《反外國制裁法》之制定正值美國等西方國家因人權等議題對中國大陸祭出多項制裁措施，相較於過去較為被動的應對方式，中國大陸政府此次以專法回應，明示在特定情況下有權針對外國個人、組織以及與其有關聯的對象進行制裁，透過法律手段建構「反制機制」。而《實施規定》的公布，則是將該法「具體化」的重要一環。它不僅界定了可被查封、凍結的財產類型、反制措施的適用範疇與程序，亦強化了跨部門執行力，顯示出中國大陸政府對外反制的法律制度已趨完整。

### (二) 《國家安全法》

中國大陸《國家安全法》是一部中國大陸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頒布的法律，該法由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通過，事實上取代了 1993 年通過的舊版國家安全法，新法內容共有 7 章 84 條。官方媒體認為，該法律對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 11 個領域的國家安全任務進行了明確規定。

### (三) 《反間諜法》

中國大陸《反間諜法》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正式通過該法律。這是中國大陸首次對具體間諜行為進行法律認定。2023 年 4 月 26 日，中國大陸第十四屆人大常委會通過修訂後的《反間諜法》，修訂後的法律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四) 《數據安全法》

中國大陸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第十三

屆人會常委會審議通過《數據安全法》，並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作為中國大陸首部以「數據」或「數據安全」命名的法律，《數據安全法》獲審議通過，表示著中國大陸數據開發與應用將全面進入法治化軌道。

### 三、雙重法規衝突與臺商遵循困境

臺商在大陸經商除了傳統的法律風險外，更具挑戰性的是，當不同國家或區域間的法律要求出現衝突時，企業該如何做出選擇？遵守一方的法規可能意味著違反另一方的規定，例如，若臺商依美國制裁停止與華為合作，中國大陸可能會依《反外國制裁法》對其進行反制；反之，若繼續與華為交易，又可能違反美國法令，而這種兩難處境正成為全球企業面臨的新常態。面對這種複雜的形勢，全球市場的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思維方式和營運模式。

### 四、臺商轉型與因應策略建議

在跨國跨境法規風險日益複雜下，臺商需積極從法律與營運層面同步轉型：

#### (一) 法規合規制度強化：

建議設立法務與合規部門，定期盤點法律風險，委任熟悉國際貿易與中美制裁法律的律師團隊協助審查合約與客戶。

#### (二) 供應鏈風險分散：

強化東南亞、印度等非敏感地區佈局，分散地緣風險，透過「中國 + 1」策略，保持市場靈活度。

#### (三) 技術屬性清查與規避：

自建或轉向非美系技術平台，降低 FDPR 風險，避免在高科技敏感產品上使用美技成分，尤其是 AI、通訊晶片、伺服器等領域。

#### (四) 內控與員工培訓：

培訓高階主管與法務人員理解中美法律差異與政策走向，建立報告與因應機制，快速應對突發法律或制裁事件。

### 五、結語

中美貿易戰可預期的會進入長期結構對抗階段，對於在中國大陸深耕多年的臺商而言，已不僅是經濟問題，更是高度的法律風險管理挑戰，唯有透過強化合規、分散佈局與法律防火牆建設，臺商才能在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中穩健營運、轉型升級。（本文作者鄭瑞峯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經商環境不佳，外商投資趨保守

■ 高 長

7月中旬，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今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5.3%，高於年初訂定的5.0%成長目標，認為整體表現優於預期，主要是因去年9月底以來中國大陸政府實行一系列包含房地產融資、降低房貸利率、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推動《民營企業促進法》等的刺激政策，已逐漸發揮作用，加上近期出口急單拉抬的效果；同時樂觀看待發展前景。

今年上半年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訂的5%目標，是否意謂中國大陸經濟已逆轉邁向復甦大道？持保留意見的大有人在。果然，8月中旬中國大陸官方公布的數據顯示，中國大陸經濟增速已明顯放緩，可見中國大陸仍面臨嚴峻的挑戰。

中國大陸政府將經濟增速放緩部分歸因於與美國的貿易戰，對於已持續四年的房地產市場衰退、房價暴跌造成的影響則避重就輕。此外，中國大陸政府正刻意採取措施，減少工廠生產，避免產能過剩問題惡化，也是造成經濟增速放緩的主要原因之一。

## 經濟復甦前景仍多不確定

中國大陸官方的數據顯示，工廠、寫字樓等固定資產投資增速，7月進一步放緩，尤其是房地產開發投資和民間投資負成長的幅度擴大，1-7月平均水準甚至比去(2024)年差；由政府主導的固定資產投資，也就是國有控股投資撐盤的局面不變。其他的主要經濟指標，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多年來呈現負成長的趨勢並未改變，通縮的現象甚至比去年還嚴重。

在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採取措施促進民間消費的作為下，今年以來中國大陸社會商品零售總額逐月的漲幅，的確都比去(2024)年平均值高出許多，官方認為是一系列促進消費政策收到了效果。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社會商品零售總額的漲幅在今年3月達到6.4%高峰後已逐月下滑，

顯然民間消費信心不足現象並未扭轉。

當前中國大陸經濟面臨的最大挑戰莫過於民間消費疲弱不振，其中關鍵在於居民收入成長減緩、財富效應減弱和對未來預期不確定性增加，這些結構性問題根深蒂固，短期的刺激措施似乎難以徹底轉變。去年啟動的消費財「以舊換新」措施，對零售額的拉動作用，如今看來邊際效果正在遞減。

財富效應與房地產業蕭條息息相關，因為中國大陸民眾擁有的資產中七成與房地產相關。

近年來中國大陸房地產業積弱不振，甚至在中國大陸官方陸續推出各種「救市」政策後也不見起色。今年1-7月，開發商投資仍然下降12.0%，與去年全年平均降幅10.6%比較，幅度甚至擴大；中國大陸全國新建商品房的銷售額和銷售面積也分別下滑了6.5%和4.0%。隨著房地產價格持續下跌，導致財富縮水，民眾的消費能力和消費意願同時受到嚴重打擊，越來越多的人消費行動開始更加保守或「消費降級」。

## 民間消費信心欲振乏力

居民收入減少主要源於就業市場的不穩定，除了中國大陸官方公布的失業率5.0%偏高，顯示有部分企業在減產裁員或甚至倒閉，更嚴重的是中國大陸年輕人(16-24歲)失業率居高不下。企業為因應內需市場疲弱不得不「降本裁員」，「內卷」現象更趨普遍，加劇了居民對「就業不穩定」的擔憂，消費預期也更加保守。

此外，今年以來中國大陸出口貿易的表現非常亮麗，在內需疲弱的環境下，外需擴張堪稱是驅動當期經濟成長最大的因素。不過，由於近期中國大陸出口貿易大幅成長，很大部分來自急單效應，也就是說，為規避川普對等關稅，進口商搶在90天緩衝期間大舉下訂單，這樣的出口擴張力道能否延續至下半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

綜觀當前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今年「兩會」政府工作報告曾不避諱地指出「面對外部壓力加



大、內部困難的複雜嚴峻形勢」，就前者而言，該報告提到「單邊主義、保護主義加劇、多邊貿易體制受阻、關稅壁壘增多」等因素，壓力來源主要是美國川普政府的對等關稅。而內部的困難主要是指「經濟回升基礎不穩固，有效需求不足，企業生產經營困難，群眾就業增收面臨壓力，風險隱患仍然較多」等問題。

隨著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黯淡的經濟前景、川普 2.0 關稅壓力和全球地緣政治發展帶來的不確定性，經商環境惡化，都令近期跨國企業投資中國大陸態度轉趨保守。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資料顯示，2024 年中國大陸吸引外商直接投資(FDI) 淨額僅 45 億美元，創 1998 年有統計以來最低紀錄，投資淨額約僅相當於 1998 年的十分之一，相對於 2021 年高峰時約僅有 1.3%。

### 經商環境形勢嚴峻外商裹足不前

中國大陸吸引 FDI 曾在 2021 年創下歷史新高，投資淨額高達 3,441 億美元，顯示當年跨國企業對中國大陸市場充滿信心。然而，自 2022 年第二季開始，FDI 投入中國大陸的金額開始大幅衰退，投資淨額自該年第一季的 1,072 億美元驟降至 278 億美元，出現斷崖式下跌；2023 年前三個季度甚至出現淨流出現象，也就是不僅新的投資減少，還出現外資持續撤離中國大陸，導致投資淨額為負數，顯示跨國企業對中國大陸市場的熱情已持續降溫。顯然中國大陸政府過去幾年祭出的一系列「穩外資」政策，例如減少市場准入限制、提升投資便利性，以及租稅等優惠措施，效果不如預期。

今年 7 月間，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發表《中國商業環境調查》報告，受訪美資企業指出，在中國大陸經商最大的挑戰在於中美關係的不確定性，其次是中美之間不斷上升的關稅稅率。近期美中貿易摩擦升級，關稅問題從去年的第八順位躍升至第二位。調查報告指出，在中國大陸的美資企業目前所面臨的前五大挑戰中，有三項基本上屬於地緣政治問題(附表)；產能過剩自 2016 年以來首次進入前十大挑戰，過去該問題主要集中在工業和製造業，但如今已蔓延至其他領域，包括醫療保健和消費品行業等。

附表 在中國大陸經商面臨的主要挑戰

項目	2025	2024
中美關係	1	1
關稅	2	8
與大陸企業的競爭	3	3
出口管制、制裁和投資審查	4	4
大陸宏觀經濟	5	2
數據、個人信息和網路安全規劃	6	5
大陸政府和國有企業採購政策	7	6
產業政策	8	9
產能過剩	9	17
知識產權保護	10	10

資料來源：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中國商業環境調查 2025》，2025 年 7 月。

### 地緣政治不確定是經商環境的最大變數

美中關係緊張態勢升級迫使美資企業重新評估在中國大陸投資策略。有將近四成的受訪美資企業表示計畫重新調整供應鏈，與上年度的調查結果相似；調整策略主要包括推行供應鏈多元化以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加深在中國大陸的本地化、布局針對中國大陸和特定地區的供應鏈，或同時採取多種措施。無法進行本地化的美資企業，正探索將部分供應鏈移出中國大陸，受訪美資企業中約有 27% 已經或正計畫將部分業務遷離中國大陸。

調查報告指出，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美資企業表示，已規劃的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計畫在過去一年中暫停或縮減，佔比較上年度的調查(四分之一)有所提升。究其原因，主要包括因美中關係緊張導致的企業經營成本上升和不確定性增加、人力資源成本、運營合規成本上升、市場進入壁壘，以及對於自身供應鏈韌性的擔憂。調查資料也顯示，受訪美資企業計畫今年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占比不到一半，與上年度的 80% 相比大幅下降。

總之，受到美中貿易戰升級等地緣政治因素，以及國內經濟復甦欲振乏力的影響，中國大陸經商環境仍然處在低空盤整，短期內跨國企業投資中國大陸的保守態度不太可能改變；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的策略行動亦復如此。（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 從輝達晶片獨佔鰲頭，檢視先佔者優勢的創造歷程

■ 陳振祥

從人工智慧成為當前主流顯學之後，輝達在高階晶片市場上獨佔鰲頭，股價也隨之高漲，市值成為首家破四兆美元的公司。看似理所當然的市場情勢，卻是一段長達接近二十年的努力成果，直到現在強調算力的時代裡，獨佔高階運算晶片市場。

原本在資通訊市場上，主要供應繪圖晶片的輝達公司，在 1999 年將繪圖晶片取名為圖形處理器 (Graphic Process Unit, GPU)，意圖有別於英特爾所主導的中央處理器 (Central Processing Unit)，凸顯出用於處理電腦影像技術的特殊性，也意圖提升市場地位。影像處理器，需要同時處理大量的圖形影像數據，才能在電腦銀幕上展現影像的動態變化。隨著影像處理器的功能提升，電腦銀幕能顯示的畫面愈來愈細緻、也愈逼真，而且速度愈來愈快。

這項處理大量資料運算的功能，被需要運算資源的研究人員發現，可以用於科學運算；Mark Harris，是第一位透過自行編寫的程式，將輝達的顯示晶片用於處理大量數據運算工作的研究人員，之後並自行架設一個網站，與其他研究人員分享這項發現、交換程式碼，進而在當年讓許多研究人員取得電腦運算資源，跨越因為難以取得的超級電腦運算資源而導致研究受限的困擾。

時時觀察市場動態的輝達，也沒有錯過這項把繪圖晶片用於科學運算的市場需求。Mark Harris 取得博士學位之後，也被延攬到輝達公司，負責建構使用繪圖晶片在科學運算的使用環

境，而公司也投入資源開始發展 CUDA (Compute Unified Device Architecture)，有系統的意圖要擴張繪圖晶片在電腦影像顯示市場以外的市場。然而，這一重大的策略轉變，公司需要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但卻未能同步創造市場營收，致使許多投資分析專家都不看好輝達當年的這項決定。

將繪圖晶片運用於科學運算的市場，只有從事相當尖端科學研究的科學家才會用上，而且多數的研究計劃並不具備充裕的研究經費採購高價的晶片；但是，輝達要建構此一市場環境，卻需要把所有的繪圖晶片設計，都要具備能夠被運用於高速運算的能力，導致新產品的開發經費提升。例如：在 2006 年 11 月成功推出第一個在 CUDA 環應下使用的 G80 晶片，就耗費 4 年，投入 4.75 億美元的開發經費，占當時所有研發經費的三分之一。即使晶片功能如此強大，但是能夠使用的人卻不多，難以創造亮麗的營收成果。當時的市場分析師，對該公司這項業務的評價不高，不看好輝達公司當年的策略走向，公司股價也持續低迷。

由於輝達是當年兩大電腦繪圖晶片供應商之一，許多大學也都期待能夠得到輝達公司的支援，在學校開設電腦圖形程式設計的課程。輝達公司也不吝惜在這一方面提供資源，包括提供最先進的電腦繪圖顯示卡等資源給大學相關科系。因而，在推動高階運算環境的想法中，與大學合作成為很重要的一個途徑。2007 年與伊利諾大



學香檳分校合開平行運算的課程，由輝達公司的首席技術長與該校教授合開課程，隨後並編寫平行運算的教科書、教學大綱，並提供教學講義等，協助更多學校開設同樣的課程。2010 年，有人運用這些技術，改善電腦遊戲軟體當中，有關子彈飛翔軌跡、彈著點等畫面品質，結果令人驚艷。然而，要將技術成果化為經營績效，仍舊需要持續努力！

輝達持續努力建構高階運算的環境，與協助科學研究者運用 CUDA 環境進行研究，所以持續發展各種基礎函數的程式庫與工具，而且每年舉辦技術高峰會，了解各種發展中的科學研究，以及相關軟體開發之趨勢等。透過這些努力，持續的培養高速運算的科學人才、開發軟體程式庫、與廣泛吸納建構高階運算環境的人才。持續投入此一市場的拓展，是從高階運算晶片的使用者培養開始，不但投入資源在晶片開發上，更要開發使用的軟體程式、函式庫等資源，持續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但是卻未必獲得應有的市場支持。因為科學研究人員的經費有限制，不可能採購高階晶片，卻有能力用低階的繪圖晶片來完成科學運算工作，導致輝達公司持續投入資源開發高階晶片，卻未能獲得應有的市場回報。甚至有些研究員用自己的程式編寫能力，使用低價的繪圖晶片來解決企業大量運算的工作，導致輝達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卻難以看到市場回報。

然而，算力是科學界所需要的關鍵資源，也漸漸成為企業界的關鍵資源；愈來愈大量的科學運算，似乎顯現出市場潛能。但是，算力與時間二者，卻引導使用者投入資源的規模產生了變化，未必依賴高階晶片的算力，而是用大量的低階繪圖晶片，也能夠在被容許的時間內得到運算的結果。這些都導致輝達公司在推動高階運算市場上，很難及時地看到市場回報。直到人工智慧產業的發展，需要大量快速算力來進行大型語言

模型的訓練，一時在算力上的急遽希求，高階晶片終於出現以稀為貴的局面。

所以，放眼接近 20 年的努力，如果輝達的決策者對於算力需求不具信心，不願投入足夠的資源發展包括還函式庫等的整體生態系，不是從使用者的角度持續探索可能出現的科學運算需求，或者不願意投入資源在晶片開發上面，只要任何一個決策影響到資源投入，整體情勢可能逆轉，就不會有今天獨佔高階算力晶片市場。或許看到市場機會逐漸成熟而投入資源，是風險相對小的抉擇；但是，先佔者優勢卻是追隨者所不能比擬的。看到市場機會就貿然投入，意圖佔取先佔者資源，也未必就能夠在市場上獨佔鰲頭，還要看那個市場機會是否會真實的實現，以及在策動市場成熟的歷程中，付出多少努力而定。

透過先佔者優勢來分析輝達成功佔有算力晶片市場，或許都以為必然如此，只要抓到市場機會，就可能達到這樣的成果。但是，仔細探究整個歷程，相信還有更多細膩的抉擇因素，並未呈現在眾所週知的企業故事中。獲得先佔優勢，運氣也是一種影響因子；但是，從有限的揭露資料中探討輝達的成功事例，約略的推測出公司的決策者對於科學技術價值的探究、持續深入探究可運用領域，在期望的市場願景之下，持續投入資源，才能長期堅持在這個方向努力，獲致當前的成果。

或許繪圖晶片市場，可以帶給輝達公司一個穩定的收益來源；但是，不追求短期財務利益的決策思維，堅持科學運算需求與持續努力建構生態體系，才是今天能夠幾乎獨佔算力晶片市場的關鍵因素。即使當前獲得的亮麗成果，似乎也沒有讓輝達公司停下來努力。（本文作者陳振祥現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退休、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政府宣布今年9月1日起嚴格落實強制繳納社會保險的問題

■ 石賜亮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最近中國大陸臺商在互相交流的場合，大多議論紛紛，提到最近中國大陸政府宣布，將嚴格落實強制繳納社會保險制度的問題。中國大陸臺商，包含各種不同背景，以及百工百業的大小規模。對於這項包括員工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的社會保險項目，要落實強制繳納，應該也會伴隨著嚴厲的懲罰措施。請教中國大陸臺商應該如何面對這個問題？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這項措施的宣布，是對既有的規定加強嚴格強制落實的宣示，也是普遍性面對企業和就業者的態度。中國大陸的政府雖然也鼓勵和重視企業經營的用心，但是對於廣大的就業民眾的權益保障，還是更勝一籌。在中國大陸各地區的公部門，經常會看到「為人民服務」的標語，終究來說，人民是穩定的基礎和力量，不容疏忽。而這次對這項措施，以嚴厲的言語來宣示，可見原來在執行上還是存在沒有完全落實的情況，這些灰色地帶和黑洞，決心給予整頓和修正，不容忽視。
- 二、對於一般以合法經營的臺外合資企業，大型規模及合法經營的公司，在平時就按照規定，按月繳交應付的費用，實施完整的勞工社會保險的各項制度，對這項規定應沒有任何影響。但是對於中小型的企業，以往有漏報的情況者，就要特別小心。尤其是廣泛宣布之後，從業人員為了自身的利益保障，將會引發舉報的現象，讓企業陷入被調查和補償及罰款的問題，這種情況，將難以避免，除非做到完全合法，要特別小心。
- 三、積極面對，落實完善制度，重新評估用人合理結構，實際成本與反應價格之機率。在人力成本無法避免的基礎上，只要能維持正常運作的情況，探討用人的數量，以及工時的適度調整，甚至部分採取休假和無薪假措施，以徹底控制並降低合理的成本。另外，如果在實際成本有增加的情形之下，也應試圖努力提高售價來獲取合理的利潤，以保存生機。
- 四、不論是中資或臺資等各型中小型企業，只要是先前沒有落實勞工社會保險制度的，受到的衝擊肯定不小。例如餐飲業由店鋪改為路邊攤，實體店面乾脆改成縮小規模只做外送等，反而形成對從業者機會的壓縮。事實上，政策雖然明確，但也要顧慮到業者承受的能力，以免形成關店倒閉潮。因此，適度的與當地政府稅務機關進行協商，並瞭解對微型企業是否有政策支持或補貼政策。起碼多瞭解一些過度和因應的辦法，或許對各方都有好處。

這項措施的公布，顯然大陸中國政府為了保護人民的工作權益，表示不再寬容疏忽遺漏的現象，對許多中小型企業的經營，的確帶來即時的壓力。從短期來看，受到的陣痛一定難免，但是對長期來說，將會因此使今後達到健康公平的境界。以上的內容，提供面對和適當過度的參考。（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名譽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對於強制執行分配方案的認識與不服的救濟！

■ 李永然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臺商王甲在中國大陸遭廠商欠貨款，已向法院取得「執行依據」，進而透過參與分配的申請，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程序，臺商王甲想瞭解執行法院究竟如何做「分配方案」？又對於執行法院做出的「分配方案」如有不服時，要如何救濟？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參與分配與分配方案：

在臺灣的《強制執行法》中有「參與分配」制度的規定，即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而其債務人的財產已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中，則債權人可以利用已取得的「執行名義」，聲請就其他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去「參與分配」。而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中也有「參與分配」制度的規定。

按「參與分配」是指在執行程序中，經「申請執行人」申請，而人民法院依據已生效的確定金錢給付的法律文書，將被執行人之公民或者其他組織的全部或主要財產查封、扣押或凍結後，其他已取得金錢債權「執行依據」的債權人，因該被執行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或其他財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在被執行人的財產行完畢前，申請加入已經開始的執行程序，並將執行所得對各債權人清償的一種執行分配制度。

因而申請執行人對債務人之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票據、提單、倉單…）或其他財產，在執行法院採取了查封、扣押措施後，進而以拍賣、變賣的方式，完成換價之後，再做成「分配表」（註1）。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509條前段規定：多個債權人對執行財產參與分配的，執行法院應當製作「財產分配方案」，並送達各債權人和被執行人。

### 二、分配方案的分配順序：

製作「財產分配方案」於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508條前段也有原則性的規定，即：參與分配執行中，「執行所得價款」扣除執行費用，並清償應當優先受償的債權後，對於普通債權，原則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請參與分配債權數額的比例受償。

就前述規定，謹分述如下：

(一) 執行費用的扣除：由於執行程序進行，才能使債務人即被執行人的財產完成換價，而有執行所得價款，此為對財產採取強制執行措施的程序中的「必要支出」，自應優先扣除，扣除「執行費用」後的餘款，方由債權人進行參與分配，此一扣除範圍包括：案件受理費、



申請保全費、申請執行費、評估費、鑑定費、公告費、保管費等因訴訟、仲裁或執行所支出的費用。

(二) 應當優先受償之債權：參與分配方案製作中，分配的原則和分配的順序是實踐中關注最多的問題，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若干工作問題》的規定〉，有下列三點：

- 1.多個債權人的債權種類不同的，基於所有權和擔保物權而享有的債權，優先於金錢債權受償。有多個擔保物權的，按照各擔保物權成立的先後順序清償。
- 2.對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凍結的財產有優先權、擔保物權的債權人，可以申請參與分配程序，主張優先受償權。
- 3.參與分配案件中可供執行的財產，在對享有優先權、擔保權的債權人依照法律規定的順序優先受償後，按照各個案件債權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由上述分析可知，參與分配製作分配方案，其順序一般是在扣除執行費用（包括保全費用、訴訟費用…等），按照下列順序進行清償分配：

第一順位：法律規定的優先債權（如被執行人所欠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

第二順位：被執行人所欠稅款；

第三順位：在執行標的物上有「擔保物權」的債權；

第四順位：申請執行人及申請參與分配之其他債權人的普通債權（註 2）。

三、不服分配方案時的救濟程序：

再者，申請參與分配後，如對於執行法院所做出的「分配方案」有異議時，該如何救濟？

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執行程序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17 條後段規定，應當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執行法院提出「書面異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509 條後段也有相同規定。

一旦有債權人提出對「分配方案」的「書面異議」時，執行法院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511 條的規定，通知未提出異議的債權人、被執行人。如果未提出異議的債權人、被執行人針對「書面異議」提出「反對意見」，異議人可以自收到「反對意見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提出反對意見的債權人、被執行人為「被告」，向執行法院提起訴訟（註 3），此為「分配方案異議之訴」，此訴訟一旦提起，在法院依法受理該訴訟之際會使執行法院已制定之財產分配方案產生阻斷原分配方案強制之行的效力（註 4）。

註 1：王娣等著：民事執行參與分配制度研究，頁 281，2019 年 6 月第 1 版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註 2：沈志先生主編：強制執行，頁 261，201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 3：上海法知特律師事務所編著：強制執行之實戰攻略，頁 142，201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註 4：王娣等著：民事執行參與分配制度研究，頁 316~320。（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什麼是“原產地規則”？

■ 蔡卓勳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是蘇州臺資電子廠，請教關稅戰下美國如何確定進口貨物的原產地？中國大陸“半導體產品”原產地認定標準為何？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美國確定進口貨物的原產地規則

美國原產地規則主要分為：非優惠原產地規則體系與優惠原產地規則體系。美國海關CBP非優惠原產地規則，其核心判定標準包含“完全獲得”與“實質性轉變”兩大原則。

#### 1. 具體規則：

- A. 完全獲得原則：完全在單一國家境內完成生長、生產或製造的產品為原產國，如農產品。
- B. 實質性改變原則：若貨物在某國加工後，形態、性質或用途發生根本變化，原產國為其進行最後實質性改變的國家。

#### 2. 實質性轉變規則：

- A. 稅則歸類改變：貨物最終編碼與任何零部件原編碼不同，視為發生實質性改變。
- B. 加工工序標準：加工過程中，某個特殊工序使得該商品的名稱、特徵或用途發生了實質性變更，則該特殊工序的發生國家即為商品的原產地。
- C. 增值百分比標準：在改過對貨物增加價值增加50%，視為發生實質性改變。

### 二、中國大陸半導體產品原產地新規

根據海關總署令第122號等相關法則，積體電路、半導體產品原產地判定標準如下：

1. 完全產地原則：根據《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條例》第三條，完全在一個國家（地區）獲得的貨物，以該國（地區）為原產地。半導體產品全部生產過程，都在同一個國家（地區）完成，該國（地區）即為該產品的原產地。

2. 實質性改變原則：依據《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條例》第三條，兩個以上國家（地區）參與生產的貨物，以最後完成實質性改變的國家（地區）為原產地。實質性改變通常指發生了顯著的物理或化學變化，使得其性質、用途或價值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對於半導體產品關鍵的加工或製造步驟，導致實質性改變，該國即可被視為該產品的原產地。

- A. 積體電路適用四位稅號改變標準，從晶圓到積體電路，稅則號列都是8542，未發生稅則歸類改變，因此按晶圓的原產地作為報關的原產地；
- B. 二極體、電晶體；半導體器件；發光二極體等稅則號歸入8541項下的，原產地的判定標準還是以貨物的封裝地作為報關的原產地。

### 三、中國大陸半導體產品原產地新規實質性改變的核心內容

首先需要知道積體電路的三個核心環節：設計→流片（製造）→封裝測試。新規明確採用“四位稅則號+改變原則”判定原產地，具體標準：

1. 四位稅則號改變原則：根據海關總署的規定，“積體電路”原產地按照四位稅則號改變原則進行認定。
2. 增值比例：當稅則號未發生改變時，採用區域價值含量 $\geq 30\%$ 的補充標準。
3. 關鍵工序：將流片工序（即晶圓製造環節發生的氧化、光刻、蝕刻等關鍵工藝）確定為半導體製造的核心工序。
4. 認定標準：積體電路產品無論是否完成封裝，在進口報關時均以“晶圓流片工廠所在地”作為原產地。（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TSAI&TEAM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統計流報

14年6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114年6月份

項 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b>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b>				
貿易總額	114年6月 162.9 (8.3%)	114年1-6月 883.7 (6.0%)	81年~114年6月 28,803.6	
對中國大陸出口	82.0 (2.1%)	458.2 (-0.4%)	17,933.7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進口	80.9 (15.3%)	425.5 (14.0%)	10,869.9	
出(入)超	1.0 (-89.7%)	32.7 (-62.4%)	7,063.8	
<b>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b>				
貿易總額	114年6月 227.8 (14.0%)	114年1-6月 1,223.7 (13.1%)	81年~114年6月 41,797.1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145.5 (13.1%)	791.7 (12.7%)	30,366.3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82.2 (15.6%)	432.0 (13.8%)	11,430.8	
出(入)超	63.3 (10.1%)	359.6 (11.5%)	18,935.6	
<b>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b>				
投資件數	114年6月 26 (-49.0%)	114年1-6月 101 (-42.6%)	80年~114年6月 45,93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1.2 (-57.9%)	5.7 (-62.9%)	2,105.9	
<b>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b>				
投資項目(個數)	112年1-11月 6,936 (26.8%)	113-114年 —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中國大陸「商務部」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26.9 (39.9%)	—	732.6	
<b>兩岸人員往來</b>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114年5月 27.4 (7.8%)	114年1-5月 123.3 (12.2%)	90年~114年5月 4,401.8	交通部觀光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4年6月 4.5 (48.9%)	114年1-6月 30.4 (66.7%)	76年~114年6月 3,260.9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4年1-6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7.3%；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6.2%，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8.7%。有關兩岸貿易估算，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財政部每月發佈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

制貿易追溯(推估)至90年；自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  
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審批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4年6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4.39%。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2024年未公布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  
總和。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1月份外貿統計資料，併同月份資本公報。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外人投資、累計投資金額；112年2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貿實際利用金額。  
註6：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88-111年之數據，再加計112年以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代替。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3. 依營運部統計，截至114年6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額比重為44.9%。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額。

兩岸重要經濟統計指標

114年6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114年4-6月	114年4-6月	114年1-6月	114年1-6月	*註2 *註3 *註4
國內生產毛額(GDP)	68,735.93 (億元新臺幣) 2,228.07 (億美元)	7.96%	341,777.8 (億元人民幣) 47,743.7 (億美元)	5.2%	
經濟成長率					
貨物價格(年增率)					
消費者物價(CPI)	114年6月 1.37% -5.47%	114年1-6月 1.93% 0.27%	114年6月 0.1% -3.6%	114年1-6月 -0.1% -2.8%	
生產者物價/出厂價格(PPI)*					
對外貿易量(億美元)					
貿易總額	114年6月 945.8 (26.0%) 533.2 (33.7%) 412.6 (17.3%) 120.7 (157.0%)	114年1-6月 5,108.0 (23.4%) 2,832.6 (25.9%) 2,275.5 (20.5%) 557.1 (54.3%)	114年6月 5,356.0 (3.9%) 3,251.8 (5.8%) 2,104.1 (1.1%) 1,147.7	114年1-6月 30,809.0 (1.8%) 18,039.0 (5.9%) 12,230.2 (-3.9%) 5,859.6	*註2 *註3 *註4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標準外人投資					
件數	114年1-6月 1,016 (-4.2%) 73.7 (126.5%)	41年~114年6月 72,311 2,345.3	41年~114年6月 —	114年1-6月 —	68年~114年6月 —
金額(億美元)					
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億人民幣)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初未數)					
新臺幣兌美元	114年6月底 5,984.32	114年6月底 —	114年6月底 —	114年6月底 33,174.22	
人民幣兌美元	29,902	—	—	—	7,1586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司法解釋

- 關於辦理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25 日修訂公布，自同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共 12 條，其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 一、其他方法：**《刑法》第 312 條規定的其他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為手段，如居間介紹買賣，收受，持有，使用，加工，提供資金帳戶，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通過轉帳或者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資金，跨境轉移資產等。
- 二、明知定義：**《刑法》第 312 條規定的明知，包括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應當根據行為人所接觸、接收的信息，經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況，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種類、數額，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轉移、轉換方式，交易行為、資金帳戶的異常狀況，結合行為人的職業經歷、與上游犯罪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其供述和辯解等綜合審查判斷。
- 三、定罪處罰：**辦理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應當綜合考慮上游犯罪的性質和社會危害，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節、後果和妨害司法秩序的程度等，依法定罪處罰。
- 四、獨立定罪：**認定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上游犯罪事實存在為前提。上游犯罪事實經查證屬實，但行為人尚未到案的，或者因行為人死亡、不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等原因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責任的，不影響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認定。
- 五、單位犯罪：**單位實施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犯罪的，依照本解釋規定的相應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定罪處罰。

## 部門規章

- 房地產從業機構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住房城鄉建設部、中國人民銀行 2025 年 7 月 25 日制定公布，共五章 25 條，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制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識別作業：**房地產開發企業向客戶銷售房屋、房地產仲介機構為客戶買賣房屋提供經紀服務時，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及其交易涉嫌洗錢活動的，應當通過以下措施了解客戶身分信息及其交易目的：（一）查驗自然人提供的居民身分證、護照或者其他來源可靠、獨立的身分證明材料；留存客戶身分證明材料的複印件、影印件；詢問並記錄其交易目的。（二）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提供的營業執照或者其他來源可靠、獨立的身分證明材料；留存客戶身分證證明材料的複印件、影印件；詢問並記錄其交易目的。房地產開發企業應當在客戶簽訂房屋買賣合同前，房地產仲介機構應當在撮合客戶簽訂房屋買賣合同前的合理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工作，並將獲取的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紀錄，完整、準確的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 二、禁止服務：**房地產從業機構不得向身分不明的客戶銷售房屋或者提供經紀服務。客戶不配合提供

身分證明材料等信息的，可以拒絕向其銷售房屋或者提供經紀服務，並根據情況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三、內控制度：**房地產從業機構應當根據洗錢風險狀況，合理確定反洗錢內部審計或者檢查工作內容，或者在內部審計或檢查、社會審計中包含與洗錢風險管理需求相適應的內容，監督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
- 四、自律管理：**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在住房城鄉建設部的指導下，承擔房地產行業反洗錢自律管理職責。地方有關房地產行業自律組織，在所在地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下，承擔本地區房地產行業反洗錢自律管理職責。
- 五、法律責任：**房地產從業機構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房地產行業反洗錢自律規範的，由房地產行業自律組織予以自律懲戒。各級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派出機構、房地產行業自律組織相關工作人員，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永久基本農田保護紅線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 2025 年 8 月 29 日共同制定公布，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共 27 條，其制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立法目的和依據：**為了落實最嚴格的耕地保護制度，守住永久基本農田保護紅線，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推動經濟社會最高質量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糧食安全保障法、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等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法。
- 二、基本原則：**永久基本農田劃定落實到具體地塊，並向社會公告。永久基本農田劃定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調整、佔用或者改變用途。禁止在生態保護紅線、城鎮開發邊界調整過程中，擅自調整永久基本農田保護紅線。
- 三、禁止事項：**禁止佔用永久基本農田挖湖造景，建設綠化帶，種植草皮等用於綠化裝飾的植物，堆放固體廢棄物，填埋垃圾，以及其他行為。
- 四、儲備區範圍：**下列可以長期穩定利用的優質耕地，應當劃入永久基本農田儲備區：（一）土地綜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二）已建成的高標準農田；（三）與劃定的永久基本農田集中連片，質量高於本地區平均水平且坡度小於 15 度的耕地；（四）有良好的水資源與水土保持條件的耕地；（五）從園地、林地等其他農用地恢復的耕地；（六）法律、行政法規以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 五、優化調整：**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對永久基本農田保護紅線進行優化調整的，應當落實國土空間規劃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即時將更新後的國家永久基本農田數據庫納入國土空間規劃「一張圖」實施監督信息系統，並向社會公開，強化監督。禁止通過擅自調整縣級國土空間總體規劃、鄉鎮國土空間總體規劃，或者調整永久基本農田保護紅線等方式，規避永久基本農田農用地轉用或者土地徵收的審批。（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